

#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2017 级学生专业方向选择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持学院在本科人才培养方面的优势与特色,提高人才培养对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的适应度和对行业发展的支撑作用,结合学生个人的学习兴趣和职业发展定位,以及本专业各专业方向的教学资源配置,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充分讨论,特制定本专业方向选择实施办法。

**第二条** 各专业方向应通过新生入学教育、认识实习和班级导师指导等形式,为学生专业方向的选择提供充分的支持和指导,使学生了解专业方向的发展前景,及经济社会发展对各专业方向人才的需求,引导学生在兼顾学习兴趣基础上理性选择专业方向。

**第三条**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参照学生所填报志愿和学分绩点成绩,由学院统一进行各专业方向选择的调控与核定工作。

### 第二章 专业方向设置及接收学生人数

**第四条** 根据学院 2015 版本科生人才培养方案,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开设电机电器及其控制、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高电压技术、电气绝缘与电缆等 5 个专业方向。

**第五条** 学院综合考虑本科教学资源、各专业方向发展定位和就业情况,确定各专业方向计划接收班级数和人数(每班平均 30 人,最多 32 人)如表 1 所示。

表 1 各专业方向计划班级数(人数)

序号	专业方向名称	班级数	拟接收人数	上限人数
1	电机电器及其控制	3	90	96
2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2	60	64
3	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	3	90	96
4	高电压技术	4	120	128
5	电气绝缘与电缆	4	120	128

### 第三章 学生专业方向的志愿填报与接收程序

**第六条** 在大学第二学期结束前，学院组织学生填报专业方向选择志愿，填报志愿时需按优先级别依次填满 5 个专业方向，未填满 5 个专业方向且未被所填志愿专业方向接收的学生，学院将自行随机调配专业方向。

**第七条** 学分绩点成绩以教务处认定的存档成绩为准，以每门课程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3 位有效数据；如存在缓考课程未出结果的情况，不计该课成绩；如存在某门课程没有成绩，当事人以给不出正当理由时，该课程成绩按“0”分计算。总学分绩点成绩相同者，以《高等数学》成绩高低排名，若成绩仍相同，以此类推，依次以《大学物理》、《电路》三门课程成绩的高低进行排名。

**第八条** 各专业方向先接收第一志愿，按学分绩点成绩排名先后顺序依次接收，额满为止。第一志愿尚未达到计划数的专业方向，不足部分按第二志愿的学分绩点成绩排名先后顺序依次接收，额满为止，以此类推，未达到计划数的专业方向按以后各志愿依次接收。

**第九条** 对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学生，按其第一志愿专业方向进行接收。由上一年级降级到本年级的学生，不参与专业方向的选择，直接进入原专业方向学习。

**第十条** 对拟接收到各专业方向的学生，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疑意后报送学校教务处备案。学院在开学前按专业方向对学生进行重新分班，并以新班级重新调整寝室。

**第十一条** 对某一专业方向有特别爱好和特长，且大二学年的学分绩点成绩在同年级同专业方向排名前 15%，必修课成绩全部合格，且无纪律处分者，可向学院提出调转专业方向申请，经拟转入专业方向的教授委员会面试通过后，可办理转专业方向的相关手续。

### 第四章 学生专业方向选择的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学院成立学生专业方向选择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任组长，教学副院长和学生工作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由各专业方向系主任和教学秘书组成。

**第十三条** 学院成立学生专业方向选择工作监督领导小组，由学院书记任组长，学院办公室主任任副组长，成员由各专业方向支部书记组成。

**第十六条** 学生专业方向的选择应严格按照规定办事，坚决抵制不正之风。学院领导小组和监督小组需认真受理学生的申诉，确保学生专业方向选择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凡发现违反相关规定者，学院将报送学校按有关规定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7 级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学生的专业方向选择。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哈尔滨理工大学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2018 年 7 月 9 日